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本报告。2015年，公司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自身专业优势和社会和谐发展建设的目标结合起来，致力于环境保护、尊重和维护员工与客户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以企业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承担起国家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应尽的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由新牟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牟集团”）、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和牟平县建筑工程公司出资组建设立。1988年11月20日，烟台市乡镇企业局烟乡企字(1988)134号文批准牟平毛纺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318号文批复同意其向社会自然人发行股票14万股，每股面额100元，共计1,400万元。

1996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确认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134万股，其中法人持有3,734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1,400万股。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6年11月21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年4月7日，公司原大股东新牟集团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东润投资收购新牟集团整体资产，其中包括新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0,723,71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30,398,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671股）及间接持有公司2,400,548股限售流通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润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公司0.3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0,548股)已于2010年3月1日减持完毕,本次减持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20.90%的股份。

2013年5月11日,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股份40,5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志昌顺。2014年3月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发行的234,607,2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23,279股增加至860,030,493股。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制订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披露;按照法规的最新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约束董、监、高行为,防范代理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章程的修订、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公司治理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3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信息披露

2015年，公司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叠加进行，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较多。2015年，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134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3）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3、员工利益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不断改善和提高员工生产生活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在确保员工在同地区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薪酬制度。公司按新《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所有员工，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一律实行同工同酬。公司执行国家带薪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查体，以便员工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2015年员工社保参保率100%。

4、安全生产

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均执行严格的管理标准，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2015年，公司继续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有效防范、坚

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环境保护

（1）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牟电缆”）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冷却水的温度要求特别严格，这样就造成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冷却水。新牟电缆拥有挤出类生产线12台套，每线每月用水约200方。特别是每年的夏季，气候炎热，冷却水的需求量几乎要翻倍。为了推进新牟电缆节约用水，保障新牟电缆低成本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新牟电缆结合公司实际，推进一系列改造措施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公司倡导低碳环保，从无纸化办公做起。为实现办公低碳、环保的需要，让公司能够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公司一直致力于现代自动化办公系统的建设。同时也鼓励下属子公司低碳环保，无纸化办公。适应纸质公文办理到电子公文办理的转变，确保协同办公系统能够正式运行。公司除不宜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的文件外，其他可以电子化办公的各类文件均可通过OA办公系统传递到办公电脑上，从而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办公效率；这对减轻工作人员的压力，提升公司管理和服务水平均有着实际意义。

6、社会回报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二是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公司在处置资产时均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处置。三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走访慰问帮扶困难家庭。

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并非依靠特定的部门开展，而是需要每一位员工的共同努力，通过每一位员工自觉履行有社会责任的行为使之成为企业行为，这是实践社会责任的中心。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利益相关者和和谐等方面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